

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

编号: 26CERNET/SXC02240GE

委托方(甲方): 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电话: 029-86173142

受托方(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壹号C2座11层

电话: 029-8221969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国外进口:

1、商品名称、规格、配置及涉外货款:

德国耐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气氛保护导热测试系统 壹套

型号: LFA 717 HyperFlash HT

设备免税金额: ¥1,490,402.00元

(具体规格及配置清单以甲方与供货商签订的进口仪器采购协议为准))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货币种类: 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在科教免税进口的前提下,协议签订后甲方付出人民币¥1499700元整。

其中包括: 设备免税金额¥1490402元整,乙方外贸代理费、银行、海关、商检、动植物检疫费、仓储、机电证等一切国内杂费为人民币¥9298元整。乙方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开立后150天,预付款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地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甲方凭保函支付给乙方全额人民币款项1499700.00元整,业务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的进口代理结算发票。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证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01090334600120105413162

5、到货地点: 西安工业大学指定实验室 联系人: 刘佳 13488118606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费用：

- 1、应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供委托进口的有关报批手续如机电证、免税证明等。
- 2、与外商或其代理商签订技术协议，确认仪器配置，落实人民币来源。
- 3、经甲方同意的进口合同中的仪器配置条款，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 4、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进口合同，如擅自达成的补充或修改进口合同的协议无效。
- 5、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 6、进口货物到货后15日内，由甲方及外商共同安装调试并进行验收，如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验收未能通过，必须在设备到岸后80天内提出申请报告，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商检证明，交乙方向外提出索赔。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协议第一条以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送交甲方。与外商修改或变更进口合同，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2、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维护甲方的利益。
 - 3、向甲方提供受托商品的国际市场行情并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及履行自己义务的情况。
 - 4、有义务办理履行进口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
 - 5、乙方负责按时将受托商品安全送达到货地点，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 6、因外商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合同要求及时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7、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乙方要负责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 8、甲方在进口设备到岸后80天内，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证件，乙方负责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 9、乙方保证在设备到岸及甲方合格的免税手续办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送达到货地点。
-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作用的法律保证。
-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西安工业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6.26



乙方（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6.26



西安工业大学气氛保护导热测试系统项目 采购协议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尧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13488118606

邮箱：472495068@qq.com

乙方：陕西铭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南路东段
323号2幢10201室

法定代表人：叶亚梅

联系人：叶亚红

联系电话：15319421719

邮箱：982568489@qq.com

境外制造厂商：香港傑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龙观通兴一街23号博易大厦
10楼1006室

法定代表人：虞邦杰

联系人：尹婷婷

境外地址：香港九龙观通兴一街23号博易
大厦10楼1006室

联系电话：17792870627

邮箱：1142060517@qq.com

鉴于：

1、甲方西安工业大学为进口商品项目的采购方，乙方陕西铭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
项目投标中标方。

2、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及境外制造厂商均系乙方指定；

3、因进口采购需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境外制造厂商香港傑成纳米科技有限公



司签订相关进出口协议；

4、故由甲乙双方确定该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后,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制造厂商香港傑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协议、向境外制造厂商付款。

为了本采购项目实施及进出口协议的确定和履行,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乙方对本协议约定义务承担履行责任,并对进出口协议中境外制造厂商的合同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 西安工业大学气氛保护导热测试系统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178

一、所供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产地	国别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气氛保护导热测试主机 (含测量与分析软件)	LFA 717 HyperFlash HT	耐驰	1	套	德国	德国	1499700.00	1499700.00
2	循环水浴	HRB/BC 系列	勒普拓 (Labtemp)	1	台	深圳	中国	包含在主机中	包含在主机中
3	配套手套箱	定制	米开罗那	1	台	上海	中国	包含在主机中	包含在主机中
4	数据处理终端	\	惠普	1	套	重庆	中国	包含在主机中	包含在主机中
5	其他配置	—	—	1	套	—	—	包含在主机中	包含在主机中
合计金额人民币总金额: ¥14997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备注: 合同总金额为包含设备价格及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款、辅材费、施工费、所有产品的运输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 合同总金额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设备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及技术指标

气氛保护导热测试系统 型号: LFA 717 HyperFlash HT

一、设备主要用途:

可用于陶瓷、玻璃、金属或合金、矿物、复合材料、高分子、橡胶等样品的热扩散系数、比热及导热系数测量。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温度范围: RT~1250℃
- 2、最大升温速率: 50℃/min, 速度可调
- 3、热扩散系数: 0.01mm²/s~2000mm²/s
- 4、热扩散系数重复性: ±2%;
- 5、热扩散系数准确度: ±3%;
- 6、热导率: 0.1W/(m·℃)~4000W/(m·℃)
- 7、比热重复性: ±3%
- 8、比热准确度: ±5%
- 9、脉冲能量: 10J/pulse
- 10、脉冲宽度: 10 μs~1500 μs, 软件控制可调, 最小步距 1 μs
- 11、采样时长: 1ms~120s, 软件控制可调, 最小步距 1ms
- 12、具备激光能量实时校正功能
- 13、红外检测器: InSb 检测器, 具备机械控制升降功能, 确保最优的检测视野
- 14、气氛: 惰性, 氧化
- 15、数据采集频率: 2MHz
- 16、样品位: 4 位, 每个样品位独立控制
- 17、样品尺寸: 圆形, 直径 12.7mm 和 10mm
- 18、最小样品厚度: 0.01mm
- 19、最大样品厚度: 6mm
- 20、软件: 提供全功能导热操作与分析软件, 可多国语言切换。
- 21、软件模型: 内含标准、透明、渗射、绝热、正面、背面、侧边、正面侧边、背面侧边、正面背面、Cowan 模型与水平、垂直、偏移数学校准模型的组合, 可校正所有热损耗, 包括激光脉冲宽度校正、表面热散失校正、径向热损耗校正、热辐射损耗校正等。保证测量数据的可靠性。标配模型选择向导, 向导具备使用所有可用的计算模型选择最佳模型拟合能力。



- 22、循环水浴：加热功率 2KW，制冷功率 800W
- 23、石墨喷罐： 200ml/罐
- 24、导热测试系统需安置于手套箱内，手套箱主要技术参数：
- 24.1 箱体材料：304 不锈钢，厚度 3mm
- 24.2 气体纯度：水 $\leq$ 1ppm，氧 $\leq$ 1ppm
- 24.3 真空泵规格： $\geq$ 8 m³/h，旋片泵，带油雾过滤器 ，气振控制
- 25、数据处理终端：配置：CPU：主频 2.0GHz ，4 核 4 线程；内存 16G；硬盘 1T 纯固态；显示器 23 寸；带正版 64 位 windows 操作系统

三、主要配置清单：

- 1、导热仪主机(含测量与分析软件)：1 套
- 2 、InSb 红外检测器及红外镜头调节系统：1 套
- 3、标样套件（包含陶瓷， 石墨, 不锈钢, 铜标样各 1 个）：1 套
- 4、直径 12.7mm 样品支架：4 个
- 5、直径 10mm 样品支架：2 个
- 6、循环水浴：1 台
- 7、石墨喷罐：6 个
- 8、配套手套箱（米开罗那）：1 台
- 9、数据处理终端（惠普）：1 台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进口国及出口国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并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进口协议：

外贸环节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乙方指定的境外制造厂商签订相关协议，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境外制造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对进口协议（合同名称以双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和境外制造厂商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中境外制造厂商的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包装及运输方式：

1、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进出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海上、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交付的货物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直至达到合格，供货期不予顺延。

2、运输由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仓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安装：

1、交货日期：自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日，安装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产品到货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等合同义务。

甲方在设备安装环境不完全具备的条件下，可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发货前需书面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确认，出口管制、外国政府审核等政府原因均不构成不可抗力，乙方不因此免责。

2、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否则视为未交货。

3、乙方应为甲方（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直至甲方完全掌握操作及维护方法。

4、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和标准样品由乙方或境外制造厂商提供。

5、乙方安装调试结束后提供设备运行报告，再向甲方申请进行设备初验。

七、开箱单清单：

1、开箱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气氛保护导热 测试系统	规格型号: LFA 717 HyperFlash HT 配置清单 1、进口部分 导热仪主机(含测量与分析软件): 1 套 InSb 红外检测器及红外镜头调节系统: 1 套 标样套件(包含陶瓷, 石墨, 不锈钢, 铜标样各 1 个): 1 套 直径 12.7mm 样品支架: 4 个 直径 10mm 样品支架: 2 个 2、国内配套 国产深圳勒普拓水浴 1 台 国产米开罗那手套箱 1 台 惠普电脑: 1 台 石墨喷罐: 6 个	德国耐 驰仪器 制造有 限公司	套	1

2、开箱检验: 所供货物到货后, 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 乙方负责开箱, 甲乙双方及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参数、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进行核对、检验。如果核对无误, 甲方或甲方用户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 点货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乙双方代表可当场签署贰份详细报告, 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 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

八、验收:

1、初验: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进行试运行测试, 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 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通过后, 且乙方完成自测, 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 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完成后, 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



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书面确认。

2、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根据甲方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出口国相应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乙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期间，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九、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包含设备价格及设备运送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其它一切费用，甲方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甲方通过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向境外制造厂商开具 100%不可撤销即期跟单信用证支付。90%合同货款凭进出口协议约定单据及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 10%合同尾款凭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设备终验验收报告原件解付。

3、本合同款项由外贸代理商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法定要求发票。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售后负责人：尹婷婷；联系电话：17792870627、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 1 年，质保期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人员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负责修理或更换因生产工艺或材质质量原因而出故障的零部件，一切材料及人工费用全免。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完毕。如乙方原因不能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回访，及时为设备进行检查和问诊。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承担仪器的终身维护，对甲方提供支持，如回答甲方提出的问题、排除甲方的软、硬件故障等，并按成本价格酌情收取部件维修或更换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4985.00 元。

2. 乙方如期履约完成且质保期满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或者扣除任何费用，甲



方无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否则不予退还或在扣除甲方认为应当扣除的费用后予以退还。

3.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险：

货物及相关附件由乙方联系境外制造厂商按照合同金额的 110% 投全额保险，乙方负有监督义务。乙方对制造厂商投全额保险负连带责任，发生索赔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进行索赔。无论制造厂商是否按约投保或乙方及制造厂商索赔成功与否，其均应先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直到合格，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拒绝换货或者换货超过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4、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安装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第三方安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5、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6、乙方所供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



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总货款。

7、乙方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人身损害、对第三方侵害、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

10、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各项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乙方违约或境外制造厂家违反进出口协议的，甲方有权选择起诉乙方或境外制造厂商或同时起诉乙方及境外制造厂商追究责任。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西安工业大学气氛保护导热测试系统项目采购协议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账号：61001781300052502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12623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陕西铭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亚梅

委托代理人：叶亚梅

联系方式：1531942171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

门支行

账号：6582388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33696747J

日期：2026年6月26日

